

锡署环审书〔2022〕23号

锡林郭勒盟生态环境局关于 内蒙古峰月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石灰石矿 60 万吨/年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内蒙古峰月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你公司《关于〈内蒙古峰月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石灰石矿60万吨/年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申请》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内蒙古峰月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石灰石矿 60 万吨/年扩建项目位于内蒙古自治区锡林郭勒盟苏尼特右旗乌日根塔拉镇巴彦楚鲁嘎查，中心坐标为东经 113° 7' 18.70"、北纬 43° 18' 43.41"，项目开采规模由 20 万吨/年扩建至 60 万吨/年，项目不新增占地面积，不新增产品类别，通过更换

破碎筛分生产线设备、加宽主副皮带，增加生产工时方式增加产能。在划定矿区范围内新建排土场 5000m²、表土堆场 500m²，改造现有危废暂存间，办公生活区、料场、道路以及配套公用设施均依托现有工程。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环保投资为 92 万元，占总投资的 18.40%。

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的允许类项目，已取得苏尼特右旗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项目备案告知书，项目代码：2109-152524-04-01-576914，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项目的建设符合盟行署《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相关要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行业规范要求。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该项目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可得到缓解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本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总体评价结论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二、工程设计、建设和运行过程中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严格执行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等相关要求，有新调整或细化规定的，按照新规定执行。

（二）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实施应符合国家、地方大气污染防治的各项要求。对排土场、表土堆场、料场、表土剥离、爆破、铲装、装卸、运输等产尘环节落实抑尘措施，确保污染物厂界无组织排放浓度达标；破碎筛分车间设为封闭式，破碎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筛分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粉尘排放浓度需满足《大

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的新污染源二级标准要求。

(三) 加强噪声污染防治。项目主要噪声源为机械设备噪声、运输车辆交通噪声以及爆破噪声。项目在设备选型时选用先进的低噪声设备, 各噪声设备采用基础减震、厂房隔音; 运输车辆限制车速、禁止鸣笛; 矿山爆破期间暂停其他生产活动。采取上述措施后, 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2 类标准。

(四) 严格固废管理。固体废物主要为表土、其他剥离物、除尘器收集粉尘及废机油。表土单独存放于表土堆场; 其他剥离物堆置于排土场, 最终用于矿区生态恢复; 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同成品一起外售; 废机油暂存于危废暂存间,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危废暂存间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的有关要求进行建设, 基础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 (渗透系数 $\leq 10^{-7}$ cm/s), 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 或至少 2mm 厚的其他人工材料, 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

(五) 要建立完善的环境监督制度和事故应急措施, 制定切实可行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加强对露天采场、排土场、表土堆场的管理, 加强对环境治理设施的维护, 防止污染事故发生。

(六) 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 加强宣传和沟通工作, 关注周边居民意见, 及时解决公众担忧的环境问题, 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

三、工程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

时”制度。要将环境投资纳入初步设计概算和施工合同，并落实环保设施投资，保证环境保护设施建设进度和资金；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运。

四、我局委托盟生态环境局苏尼特右旗分局，对该项目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管理。

锡林郭勒盟生态环境局

2022年4月28日



抄送：盟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盟生态环境局苏尼特右旗分局

锡林郭勒盟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2年4月28日印发